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335號

原告 蕭榮發（即賴麗燕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文仁愛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李志偉、蕭蓓霖、曾櫻枝及鍾鎔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撤回其訴並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條所定「三個月」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係為法定不變期間，不得延長或縮短，當事人僅得於該期間內為聲請，除有回復原狀之事由外，逾期即生失權之效果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具狀撤回起訴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9日以北簡英112年北簡字第8335號函通知被告上情，並說明如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未具狀提出異議，即視為同意撤回起訴，嗣被告於113年8月23日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1至253頁），被告未於10日具狀提出異議，視為同意撤回起訴，是本件訴訟即因原告於113年8月13日撤回起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。又本院前於113年8月28日亦曾發函知原告請於撤回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依法聲請退還所繳納裁判費，原告已於113年9月2日收受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1頁），然原告遲至113年11月15日始具狀聲請退還裁判費，已逾3個月法定期間而生失權效之效果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蘇炫綺